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啟明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杜茂盛、黃XX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黃XX之真實姓名，復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請求確認被告杜茂盛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04.5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為全部）、其上同段6建號建物（面積69平方公尺、權利

01 範圍全部；與前開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86年2  
02 月26日為被告黃XX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3,  
03 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暨所擔保之債權不  
04 存在。2. 被告黃XX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揆之前  
05 開說明，本件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6 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雖主張以課稅現值為系  
07 爭不動產之價額，然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通常遠  
08 低於真正市價，不適作為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，故本院  
09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不動產買賣實價登  
10 錄查詢資料顯示系爭不動產同路段、條件相近之房地交易價  
11 格為參考依據（見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  
12 印資料；交易年月為民國113年5月、同路98號3樓之房地每  
13 坪單價為128,500元），系爭不動產之房屋總面積69平方公  
14 尺，約為20.873坪，以此認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約2,682,18  
15 1元（計算式：以每坪128,500元 $\times$ 20.873坪=2,682,181元，  
1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擔保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，應以  
17 該物之價額即2,682,181元為準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8 為2,682,1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  
19 一審裁判費32,973元。

20 (二)原告於起訴狀僅列載被告為杜茂盛、黃XX，惟其未據於書  
21 狀載明被告黃XX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黃XX  
22 為何人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第  
23 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引權利人姓名及身  
24 分證字號），並補正黃XX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25 略）到院。

26 (三)原告應依前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被告正確姓名、地址、訴  
27 之聲明、事實理由之書狀，且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  
02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羅惠琳